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6-001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批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